

江西应用科技学院

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修订）

为及时了解日常教学运行状态，掌握学生对教学、教学管理、教学环境和学生自身学习情况，充分发挥学生参与学校教学质量监控，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加强对教学工作的信息反馈，确保教学秩序稳定和各课程教学目标的实现，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指导思想

学生教学信息员是学生为学校教学工作提供信息参考的一种渠道，也是大学生参与教学与管理的一种方式。学生教学信息员主要是从学生群体的角度出发，收集和反馈教学与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学校的教学与管理工作提供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条 机构设置

1. 学校学生教学信息员分为校、院两级建制。
2. 校级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组，由评估与质量管理处安排专人负责；
3. 二级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小组，隶属各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安排专人负责。

第三条 选拔与聘任

1. 思想政治素质好，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

2. 有主人翁精神和较强责任心，关心学校的建设与发
展， 热心参与学校教学管理和教学改革，善于发现和辨别
问题能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反映教学和教学管理中存在
的问题；

3. 学校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由全校覆盖所有专业学生
代表组成。院级学生教学信息员组成由每个班级推荐产生
（原则上推荐班级学习委员），或通过学生自荐经学院审
核推荐；校级学生教学信息员组成由学院推荐产生（原则
上按照每个专业推荐1人）。

4. 学生教学信息员一般任期为一学年，到期后重新选
聘。为保持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的稳定性，学生教学信息
员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辞职。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出书面申
请，由分院同意并增补学生教学信息员，最后报评估与质
量管理处备案。

第四条 工作职责

1. 及时了解和反馈课堂教学质量方面的问题。收集对
教学计划、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进度、
教学评价、教师调（代）课情况、师德师风等方面的意见
和建议；

2. 及时了解和反馈教学保障方面的问题。包括教材选
用、教室使用、实习实训场所、教学设备等；

3. 及时了解和反馈教学管理方面的问题。包括学校、
学院教学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教学活动的组织、教学
质量管理、培养方案执行情况及专业课程设置等；

4. 及时了解和反馈同学在教学活动中存在的学风问题。包括学生学习态度、学习方法、学习纪律、实验实习、作业、考试、学习负担以及学习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等；

5. 发挥学校与学生之间的桥梁作用。参加学校或二级学院组织的相关会议，并将相关会议精神及时、准确的反馈给同学；

6. 完成评估与质量管理处与其他部门工作任务。

第五条 工作管理

1. 评估与质量管理处领导干部每学年参加一次校级教学信息员座谈会。校级专职督导员每学期召开一次所负责的二级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座谈会；

2. 评估与质量管理处组织培训学生教学信息员网上填报《学生教学信息员信息反馈表》工作。学生教学信息员应及时了解教师教学、教学管理和学生学习的基本情况，并将收集到教学信息进行线上反馈表填报；

3. 评估与质量管理处工作人员收到《学生教学信息员信息反馈表》后，及时进行核实分类，然后转交学院或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整改；收集反馈信息，核查并跟踪整改情况；

4. 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的管理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评估与质量管理处和各教学学院负责各自教学信息汇总、分析和处理办结。如有需校级层面的协调解决的问题，交评估与质量管理处统一办理。

第六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的奖惩

1. 学生教学信息员在任期内表现不佳，不能很好履行职责，不认真填写反馈意见表，将给予批评。对于长期未能履行其职责者，或违反校纪校规造成不良影响者，予以解聘；

2. 根据学生教学信息员的工作表现及所提供信息的质量和采纳情况，每学年评选校、院“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颁发校级、院级荣誉证书，并给予综合测评加分奖励。

第七条 附 则

1.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同时《江西应用科技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修订》（应科院质量字〔2022〕12号）废止；

2. 本办法由评估与质量管理处负责解释。

评估与质量管理处
2023年10月7日